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585/02-03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：CB2/BC/4/01

立法會 《2001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的紀要

日 期：2002年11月5日(星期二)
時 間：下午2時30分
地 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：吳靄儀議員(主席)
曾鈺成議員, GBS, JP
楊孝華議員, JP
劉漢銓議員, GBS, JP
劉慧卿議員, JP
余若薇議員, SC, JP

缺席委員：涂謹申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：副行政署長
張琮瑤女士

助理行政署長
黃少珠女士

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
王澤剛先生

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
張民耀先生

列席秘書：總主任2(3)
馬朱雪履女士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6
顧建華先生

高級主任(2)3
胡錫謙先生

經辦人／部門

I. 通過會議紀要
(立法會CB(2)241/02-03號文件)

2002年9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。

I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2.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)。

條例草案的日後路向
(立法會CB(2)243/02-03(01)及(02)號文件)

3. 副行政署長表示，政府當局認同，“訂明人員”的擬議定義確有限制，未必能完全涵蓋日後設立的新職位，而該等職位卻可納入“官方僱員”的範圍內。然而，當局如認為有必要，可於日後修訂“訂明人員”定義，將該等職位納入定義範圍。

4. 主席表示，部分主要官員已非公務員，她並不相信主要官員可歸入“訂明人員”擬議定義(a)段的範圍內。她又認為，以“訂明人員”取代“官方僱員”的建議，其性質並不屬於適應化修改。

5. 委員回應副行政署長時同意政府當局的建議，按條例草案的建議，以“訂明人員”取代“官方僱員”。基於此決定，副行政署長表示，政府當局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“修正案”)，刪除以“訂明人員”取代“官方僱員”的修訂建議，改而將有關修訂建議加入一條綜合條例草案(《法律修訂及改革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)內，並盡快將此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。出席會議的委員贊同政府當局的建議。副行政署長表示，政府當局會提交相關的修正案供法案委員會考慮。

政府當局

6. 主席建議，為免生疑問，政府當局應再考慮應否仿效將5類職位列明的做法，於將予提交的條例草案內“訂明人員”的定義下將主要官員的職位列明。副行政署長答允待諮詢律政司後，向法案委員會作書面匯報。

政府當局

(會後補註：政府當局的回覆及擬議修正案已於2002年12月4日隨立法會CB(2)561/02-03號文件送交法案委員會。)

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“防賄條例”)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

7. 副行政署長表示，政府當局正考慮在另一次法律改革中，制訂合適方案，將防賄條例中適用於訂明人員的一般防止賄賂標準，延伸至適用於行政長官。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加快行動。

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

(立法會CB(2)2570/01-02(02)號文件)

條例草案附表2第3(d)條 —— 廉政專員的委任

政府當局

8. 副行政署長表示，由於政府當局已同意刪除條例草案中所有有關“訂明人員”的提述，政府當局會就此條款提出修正案。

9. 法案委員會完成對每項條例草案條文的審議。

政府當局提交的修正案

秘書

10. 法案委員會同意，秘書處在政府當局提交其建議的修正案後，將修正案送交委員考慮。若無委員對修正案提出疑問，法案委員會可無須再舉行會議。

11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3時20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2

2002年12月9日

《2001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第三次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02年11月5日(星期二)

時間：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0001-000342	主席	有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提出，“訂明人員”的擬議定義有限制，未能完全涵蓋“官方僱員”所涵蓋的範圍，就此等事項，政府當局作出回應	
000343-001327	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漢銓議員	(a) 建議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“修正案”)，刪除以“訂明人員”取代“官方僱員”的修訂建議，再盡快向立法會提交一條綜合條例草案，以提出相關的立法修訂； (b) 在另一次法律改革中，將《防止賄賂條例》中適用於訂明人員的一般防止賄賂標準，延伸至適用於行政長官	
001328-001739	主席 政府當局	主要官員將包括在將予提交的綜合條例草案中“訂明人員”的定義範圍內，列為一獨立類別	政府當局考慮此建議
001740-003409	主席 政府當局	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	
003410-003906	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主席 曾鈺成議員	關乎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》第5條廉政專員的委任的條例草案附表2第3(d)條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3907-004351	主席 劉漢銓議員 政府當局	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	
004352-004655	主席 劉漢銓議員 政府當局 曾鈺成議員	條例草案附表2第3(d)條	政府當局對此條款提出修正案
004656-004830	主席	送交法案委員會考慮的政府當局擬議修正案	政府當局提交其擬議修正案

備註：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2年12月9日